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發的《第十一屆董事局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暉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26 年 4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陳向明先生及張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程雁女士、薛祖雲先生及達正浩先生。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7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晖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9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2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局同意对现行的《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福耀玻璃工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制度（2026年第一次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局同意对现行的《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2026年第一次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局同意对现行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6年第一次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局同意对现行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制度（2026年第一次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开展的业务所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6 年 4 月 22 日